# 市城区凤山街道星合汕尾雍悦城“4·29”

# 一般建筑施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

# 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4月29日14时56分许，在我区凤山街道星合汕尾雍悦城一期14#楼20层，发生了一起一名工人在作业过程中坠楼的事故，致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我区成立了市城区凤山街道星合汕尾雍悦城“4·29”一般建筑施工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开展调查，并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为确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到实处，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要求，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凤山街道、区住建局，邀请市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组成评估工作组，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评估工作组织和开展情况

区安委办印发了《关于开展市城区凤山街道星合汕尾雍悦城“4·29”一般建筑施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并制定了评估工作方案，梳理出评估内容，组织开展事故评估工作。评估工作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评估办法》，深入相关企业，采取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和听取报告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逐一进行了评估，确保事故调查报告中每一项责任都追究到位，每一项整改措施都落到实处。

## 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工作组通过查阅事故案卷、行政处罚文书、核对罚款专用票据及有关佐证资料。确认对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责任追究已全部落实到位。

### 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2人）

1.汪\*刚，广东宏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汪晓刚，在本起事故中，存在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等法律规定，作出给予人民币48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目前处罚已按规定落实。

2.谢\*，广东宏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对在具有危险因素场所的作业人员违规操作没有及时制止和采取安全措施，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等法律规定，作出给予人民币2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目前处罚已按规定落实。

### 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1家）

广东宏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等法律规定，作出给予人民币475000元（肆拾柒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目前处罚已按规定落实。

## 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工作组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座谈交流和听取报告等方式，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相关整改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1. **广东宏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事故中施工单位。在事故发生后及时组织总结了事故教训，完善落实了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加强了公司和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一是**完善和加强落实公司制度。对项目巡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管理、应急演练、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分包公司管理等各项工作明确了管理制度，并按制度开展安全管理工作。**二是**强化责任制度落实。加强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落实，公司各部门、下属工程项目相关人员均签署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开展考核，制定了公司安全管理相关处罚办法并实施。**三是**做好隐患排查治理。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落实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检查，制定了事故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并对相关隐患问题落实处罚，开展了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四是**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落实了人员进场三级教育、管理人员进场安全交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等工作。
2.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后在新工程项目中，强化了作为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从安全检查、人员培训教育、应急演练上强化项目安全管理水平；完善了责任制度，项目人员均签署了安全责任书，并开展相关考核。
3.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在新项目工程中配备了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开展监理工作，监理人员相关资格证照完备；在新项目中完善了监理细则，健全了责任制度，对总监、专监、监理员等各个岗位人员责任进行了明确；加强了项目监理工作，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违规问题能够及时向相关单位反馈并督促落实整改。
4. **汕尾市增达置业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反思了事故发生原因，总结了事故教训并提出了相应自我整改措施，在新项目工程中强化了对相关单位的监督管理，并按公司制度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问题进行了处罚。
5.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事故发生后当即责令涉事单位落实停工整顿，在未整改到位前不得复工，复核有关责任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并提交省住建厅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从多方面加强了部门监管和宣传教育工作，**一是**加强安全督导检查。重点排查整治起重机械、脚手架、高支模等危大工程，以及有限空间等高风险环节的各类风险隐患。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当场责令整改，并及时进行复核，确保隐患消除。同时，在重要时间段及重大节假日期间，严格落实提级管控措施，严防事故风险。**二是**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在部门本身的检查工作外，结合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和房屋市政工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有力排查整治一批安全隐患。**三是**加强宣传教育。结合“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重要宣传节点开展宣传，深入基层组织企业开展了多次安全生产演练、安康杯知识竞赛、安全生产咨询日等活动。打造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项目作为省六个观摩项目之一。**四是**探索创新监管模式。制定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房屋市政工程防台风安全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督促指导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在市直及高新区项目推行试点建筑施工危大工程作业条件确认制度，创新监管模式。正在研究制定《汕尾市市区建设工程标准化围挡推荐图册》，为市区建设工程提供规范化围挡制作样板，将于近期印发。
6.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评估工作组评估完成涉事相关企业后对我区同类型建筑施工企业进行了抽检，抽检项目为汕尾保利金町湾三期10-B地块项目。经现场检查，该公司有建立健全公司生产安全责任制，加强项目施工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开展隐患排查检查和治理，完善项目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上能够严格要求人证一致，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上要求体检合格方可进场是该公司安全管理工作上的亮点。

## 存在问题

1.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年度安全生产投入计划未制定、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台账不完善的问题，已由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发出限期整改责令书。
2. 汕尾市增达置业有限公司存在公司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不足等情况，评估工作组已现场要求汕尾市增达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学习，提升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 评估结论意见

经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一致认为，相关部门和企业能够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

## 工作建议

1. 事故涉及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吸取“4·29”事故教训，筑牢企业安全生产防线。评估工作组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立行立改，同时举一反三，持续做好各阶段风险管控工作，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要充分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贯彻，强化从业人员特别是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要严格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加强考核，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做好记录，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3. 各镇（街道）、各部门要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结合辖区内、行业内工作实际，在抓责任主体、抓重点领域上下功夫，切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要结合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持续深入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严格监管执法，不断织密织牢安全监管网，全力营造安全有序的社会生产环境。